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下文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建議。

建議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出一項措施，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建議的詳情如下。

3.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或健全成人)。以下是不同綜援人士/住戶所得的標準金額例子 –

單身健全長者(六十歲或以上)	: 3,055 元
單身健全成人	: 2,155 元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殘疾程度達100%的長者	: 6,150 元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 5,965 元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 6,860 元

4. 至於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獲發的額外款項，則相當於一個月的津貼。現時有關的津貼金額如下 -

高齡津貼	: 1,180 元
長者生活津貼	: 2,285 元
普通傷殘津貼	: 1,510 元
高額傷殘津貼	: 3,020 元

5. 我們預計約有 120 萬名人士(包括 43 萬名綜援受助人、20 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3 萬名「廣東計劃」受惠人、42 萬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以及 13 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將受惠於此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6. 發放一次過款項的財政影響，預計約為 26.74 億元(包括 12.38 億元的綜援標準金額及 14.36 億元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撥款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實施安排

7.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社會福利署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盡早實施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四年五月